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就有關
建議股份拆細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股份拆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生效。

茲分別提述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廿二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其內容載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召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書面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並授權董事就執行及實施前述事項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	1,161,509,837 (100%)	0 (0%)

註：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0,000,000股。由於沒有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520,000,000股。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列明，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打算對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意向。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股份拆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的藍色股票以換領拆細股份的灰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換領僅在支付費用後方能接納。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黃耀雄先生及鄧灝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